

收文編號：1100000268

議案編號：1100119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692 號 政府提案第 16543 號之 2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「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乙案，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展延審查期限」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1043000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「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乙案，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展延審查期限」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251 號函。

正本：立法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